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虹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49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0867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867332_1140867332-銓敘部函.pdf、0867332_1140422-陸委會函及令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